《靖西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十五五"森林采伐 限额编制工作》合同书

| 采购计划号: | JXZC2025-C3-00905 | 合同编号: | | | |
|------------------------------|-------------------|------------|-------------|--|--|
|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林业局 | | | | |
| 供应商(乙方 |): 武汉南北极测绘地理(| 言息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青西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 | 查补充"十五五" | '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 | |
|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279-GXGZ | | | | | |
| 签订地点: | 靖西市 | 签订时间: 2025 | 年 10 月 22 日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是)。

一、项目一览表

|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 | 总价(元) ③=①× ② | 备注 |
|------------|--------|-------|--------------------|----|
|------------|--------|-------|--------------------|----|

详见磋商报价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u>伍拾陆万贰仟元整</u>(¥<u>562000.00</u>元)合同履行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u>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县级行政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二类调查、集体林区及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数据更新的方式,全面准确摸清 2024 年森林资源状况,为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提供基础数据,并为制定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林业发展规划、建立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森林资源本底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

可持续经营原则,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二)、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5〕64号)文件,靖西市需要以国有林场和集体为单位编制"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工作。

(三)、编限范围

凡在林地上采伐胸径 5 厘米及以上的林木,均须编制采伐限额。

(四)、调查方法和要求

调查方法:采用全面调查和补充调查两种方式,其中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式开展调查,集体部分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十五五"限额按森林类别、采伐类型和起源进行分项编制和管理。遵循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森林资源增长目标、森林可持续经营等需要,按照年采伐限额占森林蓄积年净生长量比例与历年相对平稳的要求,测算提出县"十五五"年采伐限额需求。

(五)、提交成果

- 1. 靖西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 靖西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报告、数据库、统计报表等。
- 2.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编限工作报告、编限森林资源统计表、编限初步成果等。
 - 3. 成果份数: 电子版一份 (PDF 格式), 纸质版一式七份。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 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u>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集体、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县为单位编制"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调查工作并提交成果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提交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 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调查数量为准,如实际调查数量误差小于响应文件的 10%,则以合同价结算;如果误差超过 10%,以实际调查数量结算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甲方 (章) | 乙方(章) | | | |
|-------------------|--------------------------|--|--|--|
| 靖西市林业局 | 武汉南北极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 | | |
| 2025年 10月 22日 | 2056年10月22日 | | | |
| 单位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城东一小区 | 单位地址:武汉市还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 | | | |
| 489 号 | 技创业城 10 号楼 F 楼 02、03 室 | | | |
| 法定代表人: 赵继科 | 法定代表人: 李嘉豪 | | | |
| 委托代理人: 黄友玲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话: 0776-6221003 | 电话: 027-88777991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汉市科技支行 | | | |
| 账号: | 账号: 3202006909200026240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30012 | | | |

は、古田・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2服务具体事项:

以县级行政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二类调查、 集体林区及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数据更新的方式,全面准确摸清 2024 年森林资源状况,为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提供基础数据,并为制定全 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林业发展规划、建立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等提供 科学依据。根据森林资源本底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 生态建设优先、可持续经营原则,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3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 10月 22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